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2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品碩

服役單位郵政信箱：清水○○00000○○
○（服役單位：海軍艦指部海鋒第一大隊
機動六中隊）

鄭宥忠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一)1.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一)2.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核被告乙○○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謂跟蹤騷擾行為，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為其要件，故跟蹤騷擾罪具有集合犯

01 之性質。是以，被告甲○○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反覆、持
02 續對告訴人江○穎實施上開跟蹤騷擾行為，應成立集合犯，
03 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乙○○在「台中UberEats」社群內，先
04 後發表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之文字之行為，係
05 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
06 名譽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7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8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
09 犯，僅論以一罪。被告甲○○如犯罪事實欄一(一)1.所示犯
10 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及散布文字誹謗罪，為
1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散布文字
12 誹謗罪處斷。被告甲○○所犯上開散布文字誹謗罪及跟蹤騷
13 擾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爰審酌被告2人無端恣意為本案妨害名譽及跟蹤騷擾等犯
15 行，顯然欠缺基本法治觀念，且被告甲○○張貼告訴人之個
16 人資料及行蹤，將對告訴人之生活形成強大干擾，應予非
17 難；兼衡以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8 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以資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9條第
23 1項、第310條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1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許丞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附錄法條：

0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1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2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3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4 之限制。

15 刑法第309條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8 下罰金。

19 刑法第310條

2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39393號

29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7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乙○○與江○穎均係通訊軟體LINE「台中UberEat
09 s」社群之成員，甲○○使用之帳號為「奈良高丸」，乙○
10 ○帳號為「沙鹿Y0盅帳號」，江○穎帳號則為「b」，並於
11 群組內另取綽號「VAMPIRE」。詎甲○○、乙○○竟於前開
12 社群內，對江○穎為下述妨害名譽等行為：

13 (一)甲○○基於公然侮辱及散布於眾之誹謗意圖，以「奈良高
14 丸」帳號1.於民國111年9月22日12時30分許，於前述「台中
15 UberEats」群組內，對「VAMPIRE」發表「阿忘了 你要在群
16 組找男人 沒時間照顧小孩」等文字，2.復基於跟蹤騷擾行
17 為之犯意，於111年9月27日10時58分許，在上述群組內張貼
18 江○穎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之照片，特定江○穎之身分並吸
19 引群組中另名成員「瑟」張貼江○穎機車停放路邊之照片，
20 甲○○再於同日11時許，發表「…不知道發影片她老公能不
21 能收到，看一下自己老婆多精彩」等文字，復於111年10月2
22 7日10時許，在前述社群內對「VAMPIRE」發表「我昨天有看
23 到你跟你兒子欸」文字，於同日10時5分許，又發表「文心
24 昌平路口附近 可以堵到B姐（即江○穎）」等文字，而以
25 前述貼文方式，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情況下，
26 ，公然侮辱江○穎並對外散布上述不實文字而指摘足以損害
27 江○穎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之事，並以2.貼文公開江○穎
28 行蹤之方式，持續騷擾江○穎，使江○穎心生畏怖，足以影
29 響江○穎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30 (二)乙○○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1年9月28日11時17分、11
31 時20分許，於上開「台中UberEats」社群內，以「沙鹿Y0盅

01 帳號」帳號發表「豪洩大孀」之客觀上足以貶損人格與社會
02 評價文字，暗指、稱呼江○穎，足使江○穎在社會上之人格
03 評價遭受貶損。

04 二、案經江○穎委由林健群律師、謝瓊萱律師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妨害名譽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偵
07 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江○穎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08 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訊息擷圖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之自
09 白應與事實相符。而被告甲○○於偵查中亦業坦認其有以
10 「奈良高丸」帳號為犯罪事實一(-)2.內容之貼文；按跟蹤騷
11 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
12 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
13 性別有關之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
14 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
15 活或社會活動，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16 文，被告甲○○未經告訴人同意而發表告訴人交通工具照片
17 與所在位置訊息，並以文字嘲弄暗指告訴人有配偶不知情之
18 謎樣行蹤，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其有跟蹤
19 騷擾行為甚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

21 (一)核被告甲○○所為，犯罪事實一(-)1部分，係犯刑法第309條
22 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
23 所犯上開2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
24 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一(-)2部分：係違反跟
25 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嫌。被告所犯前述加
26 重誹謗、跟蹤騷擾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法分
27 論併罰。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於3.111年7月17日在另一成
28 員逾900人之LINE群組內，以告訴人照片虛設「BB吃屌屌」
29 帳號，並留言「我吃屌屌就有錢了」等文字，以及 4.於111
30 年9月28日在「台中UberEats」社群標註「VAMPIRE」並留言
31 「吃不起鼎泰豐可以考慮跟亞瑟去吃麥當勞」等文字，認涉

01 有加重誹謗罪嫌、跟蹤騷擾部分，經查，3部分業為被告所
02 否認，而此部分除擷圖外，並無其他事證可佐，已據告訴
03 代理人謝瓊萱律師於本署偵查中陳述明確，是尚難認被告
04 確有為該貼文之行為，而4部分為一般尋常對話，難認達騷
05 擾程度，惟此2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被告所為前述加重誹
06 謗、跟蹤騷擾行為反覆接續之一行為，為同一事實，爰不
07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8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9 。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鄭仙杏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陳韻羽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2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5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7 3 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2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3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7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8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9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之限制。

11 當事人注意事項：

1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

1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0 明。